

公共場所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劃，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。



二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、用電設備之安全，並防範人為縱火案件。



三、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「緊急逃生路線圖」，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。



四、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、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。



五、高樓之各種通風管，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，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紙，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，並傳導火氣、濃煙至各樓層，故通風管道最好用鐵板鑄造，外裹石棉不燃材料，並每層裝置防火氣閥，以策安全。

六、房屋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、窗簾等裝潢，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。

七、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，應經常保持暢通，不得任意封閉，加鎖或堵塞，安全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，室內梯道內不宜鋪設易燃性之地毯。

八、高樓發生火警，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，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，搶救不易，故在建築時，務使每一層樓、每一間房，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自救。

九、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，應普遍設置，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，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，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，以備一旦發生火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。

十、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，應備有軟梯、繩索、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。

十一、高樓屋頂平台，在火警發生時，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火，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，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。

十二、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，尤其內部從事裝潢時更須注意。